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6號

原告 吳順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泉龍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依玲